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
	年	字	號					
乙	83	執	182	管制藥品條例	湯秀美	黃建鴻	刑 00830214	10,000
甲	86	執	1173	管制藥品條例	張永福	林李秀鳳	刑 00830661	20,000
丙	85	罰執	177	賭博	林妃香	林阿明	刑 00850696	10,000
	88	執助	99	賭博	陳美玲	陳茂申	刑 0860459	50,000
				詐欺	郭寶財	林耿聖	刑 00007039	20,000
				賭博	謝雯玉	孫俊德	刑 00850255	30,000

備註：

- 一、 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 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及利息。
- 三、 自公告之日起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